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胡祐彬
被　　告　鴻得通訊行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綵婕
被　　告　陳豐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貳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鴻得通訊行、謝綵婕、陳豐永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得通訊行於民國93年7月23日邀同被告謝綵婕、陳豐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商業金融之中長期放款，額度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立同額本票及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，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6日起至95 年7月26日止，分24期攤還，按週年利率15%固定計息。詎被告鴻得通訊行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經原告催繳均未獲置理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又被告謝綵婕、陳豐永為被告鴻得通訊行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鴻得通訊行、謝綵婕、陳豐永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）、催收帳卡查詢、貸款帳務查詢明細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文及代償款項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1頁），而被告鴻得通訊行、謝綵婕、陳豐永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帳號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173,719元	0000000000000000	自95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367,521元	0000000000000000	自9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合計：541,240元				